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9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忠銘
訴訟代理人　楊良信
被　　告　恒旺營造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玉梅即陳郁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玖萬捌仟伍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0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恒旺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恒旺公司）於民國105 年7 月12日，邀同被告陳玉梅為連帶保證人（亦為擔保品提供人）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400,000 元，借用期間自105 年7 月19日起至120 年7 月19日止，利息按伊公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加週年利率1.34％變動調整（目前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2.43％），如未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％，超過6 個月者按借款利

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詎借款人恒旺公司自107 年8 月19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伊借款本金2,998,511 元及依約應付之利息與違約金，連帶保證人陳玉梅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2 條第1 項及第273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購屋貸款契約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、放款明細資料、分行催收紀錄卡、收件回執及催繳通知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24、29至41頁）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俾供本院調查或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故原告之主張，堪認為實在。從而，被告恒旺公司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，被告陳玉梅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

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